



輔信科技
Shuttle®

114年
議事手冊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Shuttle Inc.

| 股東會時間

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股東會地點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實體股東會)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6巷30號)

目 錄

開會程序	3
股東常會議程	4
報告事項	5
承認事項	10
討論事項	11
臨時動議	11
散會	11

附 件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二、 盈餘分配表	33
三、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附 錄

一、 公司章程	35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 董事持股情形	44
四、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45

輔 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0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議程：

壹、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感謝股東對輔信科技的支持與鼓勵。

在此謹向各位股東報告輔信科技 113 年度營業成果及 114 年度營運展望：

一、113 年經營結果檢討

(一) 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報之營業收入新台幣 1,667,045 仟元，稅前淨利新台幣 21,168 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9,804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0.03 元，營業毛利率為 41%。

113 年整體營運表現未達預期，主要受總體經濟增長趨緩影響，特別是歐洲和美國市場，由於地緣政治、能源問題與通膨因素，致使企業在資本支出及對商業設備投資趨於保守。展望 114 年地緣政治風險與貿易政策可能影響供應鏈穩定性，然全球企業數位轉型加速、邊緣 AI 應用擴展及 Windows 10 的停止支援，預期商用換機需求將浮現，而工業電腦產品方面，在過去一年市場活動推進下也逐步增加新客戶，亦將為產品銷售帶來新機會。隨著邊緣 AI 應用趨勢，輔信科技將於 114 陸續推出多款 AIPC，而整體包括迷你應用電腦(商業市場)、工業電腦(工業、醫療市場)與 AIPC 的新產品規畫數量亦將大幅增長，以因應不同產業的應用需求。

本公司將保持審慎積極的態度，並採取靈活的策略，持續優化管理效益與高附加值產品組合，深化工業電腦、邊緣 AI 商業應用與科技醫療領域，以確保公司能因應挑戰並維持競爭力，推動營運穩健發展。

(二) 主要研發成就包括

輔信科技(股)公司專注於商業應用迷你電腦、工業嵌入式電腦，並積極拓展邊緣應用與 AIPC 產品線，針對邊緣運算、機器視覺、數位看板、自動化控制等場域，提供高效能電腦解決方案。在工業電腦產品線上，除了持續推出符合醫療安規 EN60601 及 CE/FCC Class B 的 Panel PC 外，亦拓展至符合 MIL-810G (軍用) 及 EN50155 (軌道車載) 認證的產品，以滿足嚴苛環境下的可靠性與穩定性需求。

- 輕薄 1.3 公升系列推出專為 AI 加速設計的新機種，整合了採用 CPU、GPU 和 NPU 三引擎架構設計的 Intel® Core™ Ultra 處理器
- 基於第 14 代 Intel® Core™ 處理器平台設計的 5 公升迷你工作站電腦，可擴充顯

示卡強化資料處理、圖像處理與機器視覺運算效能

- 新款 15.6 吋 All-in-One 電腦，可相容於 Intel® Alder Lake 及 Intel® Raptor Lake 處理器，具備 IP54 防護等級前面板與多點觸控
- 導入四螢幕輸出規格，可提升在數位看板應用的彈性與範疇
- 全新輕薄與 NUC-like 迷你 AI 電腦，導入整合 NPU 處理器
- 21.5" 及 15.6" 多點觸控螢幕電腦(Touch Panel PC)導入 Intel Alder Lake 平台，並且取得醫規認證
- 工業嵌入式 Box PC 產品組合一導入 Intel Alder Lake 平台、寬溫可達 -20°C~60°C，以模組化設計因應多元特殊場域的客製化需求
- 工業邊緣運算電腦採用 0.45 公升設計，整合業界最小的 PICO-ITX x86 主機板，導入專為物聯網應用的 Intel Elkhart Lake 平台，符合 EN50155 軌道車載與 MIL-STD-810G 軍用規範
- IoT 智慧醫療氣墊床感測與管理系統
- AI 大語言模型與語音識別應用研發，導入 AI 助理系統及即時語音翻譯系統

二、114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展望 114 年，隨著 AI 技術與數位轉型的發展，AI 邊緣運算、自動化控制、物聯網和影像運算等應用需求廣泛。這些應用需即時處理資料、連接多元設備並具高效能，正是迷你電腦與工業電腦的優勢所在。迷你電腦以小型、低功耗和靈活佈署適用於商業與邊緣計算；工業電腦則具高穩定性與環境適應性，能應對嚴苛的工業需求。輔信科技將聚焦邊緣運算領域，規劃並開發搭載 NPU 處理器平台的新型 AIPC，進一步提升商業產品和工業電腦領域的運算效能，滿足多樣化的市場需求，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的運算解決方案，預估 114 年銷售約臺拾伍萬組以上產品規模，搭配集團子公司於醫材研發與醫材通路資源，發揮產品、通路、技術與服務的整合綜效。

重要策略：

- 持續工業電腦商展的投入，並透過市場活動及客製化拓展工業電腦客戶基礎
- 聚焦邊緣運算，提高 AIPC 產品組合占比，規劃 NPU 或 GPU 擴展的機種
- 優化工業嵌入式系統的功能特色，包含寬溫、寬壓、特殊應用認證規範
- 搭配集團子公司在醫材通路優勢，逐步開發醫療領域智慧物聯網應用機會

(二)政策與市場機會

隨著數位化轉型的加速及 AI 技術的發展，越多企業選擇在邊緣設備上進行數據處理，以降低延遲、節省頻寬並提升運算效能。邊緣 AI 不僅能即時處理來自感測器和設備的大量數據，還能應用於機器視覺、自動化控制、影像分析、異常偵測等領

域，滿足工業自動化、智慧監控、醫療健康、智慧城市等需求增長，並為迷你電腦與工業電腦創造新的機會。此外，微軟停止對 Windows 10 的更新支援將促使商業換機需求。尤其在商業和工業領域中，企業對於設備的穩定性、安全性、效能與易於部署要求高，而迷你電腦與工業電腦的可靠性、可擴展性、精簡體積及靈活性，則使其成為商業及工業設備升級的理想選擇。

本公司深切期待邊緣 AI 應用在商業及工業市場的發展，並將持續優化迷你電腦與工業電腦產品線，提升整合 NPU 運算處理器以及具備 GPU 擴展彈性的產品組合，並積極拓展客戶基礎，為多樣化的產業應用提供穩定且高效能的電腦解決方案，此外，我們亦將加強合作夥伴關係，提供客製化設計與支持，並期以藉此優化公司營運績效與提升市場價值。

(三)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人工智慧物聯網、邊緣運算、5G、AR/VR、影像運算及自動化技術將結合垂直應用市場，驅動迷你電腦與工業電腦市場機會，本公司將時時關注市場動態、同步技術研究發展、靈活行銷策略，並積極深化客戶服務，以掌握產品反饋，持續優化產品及服務，繼續推動全球區域市場成長，並以永續經營為使命，規畫長期發展策略，實現在地化服務，並建置多元具韌性的供應鏈能力。此外，配合近年在綠色法規、電子產品認證、進出口規範之調整，本公司亦嚴格要求自身團隊及供應鏈夥伴確實掌握資訊及遵守各項規範。

三、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公司將深化技術能量，持續創造高收益產品區塊、強化管理效益並積極布局科技醫療，以期為全體同仁、股東及客戶夥伴創造更佳的投資效益與成長價值。

敬祝全體股東
身心健康、平安快樂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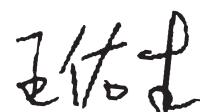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會計師及錢奕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佑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三、113 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99,345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 113 年	董事會決議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總金額
上半年度	113/08/13	無	不分派	0
下半年度	114/03/06	尚未決定	0.17	58,382,642
合計			0.17	58,382,642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錢奕圻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五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 決議。

說 明：

- 一、為因應 113 年 8 月 7 日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之修正，並配合
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辦理。
- 二、於章程中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檢附修
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醫療器材事業群之收入認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醫療器材事業群之子公司（包含暄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性質係氣墊床及醫療周邊設備之銷售。由於醫療器材係屬近年著重發展之重要業務，銷售市場主要在海外地區，商品主要透過海運方式出貨，且該事業群之銷售條件係依銷售合約議定，包含起運點交貨及指定目的地交貨等貿易條件，收入認列較為複雜，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醫療器材事業群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醫療器材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覆核其基本資料及授信評定表，抽核測試其交易內容，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
3.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其顧客訂單、出貨單據、報關單及相關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及收入認列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负面影响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冠豪

李冠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會計師 錢奕圻

錢奕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港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3,005	11	\$ 718,416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103	-	31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335	-	11,2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2,529	-	15,62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94,837	5	92,35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1,653	-	2,1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228	-	2,40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33,643	6	271,333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二八）	8,615	-	12,05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53,374	2	46,4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73,322</u>	<u>24</u>	<u>1,172,334</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22,687	3	124,76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89,396	27	1,117,940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994,520	25	990,442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4,975	2	76,815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39	-	1,0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9,039	2	106,47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660,120	17	410,043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31,076</u>	<u>76</u>	<u>2,827,487</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04,398</u>	<u>100</u>	<u>\$ 3,999,82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	-	\$ 251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8,586	-	3,69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124,214	3	54,83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1,567	2	68,91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150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八）	41,743	1	42,5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5,875	1	24,72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54	-	10,8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5,939</u>	<u>7</u>	<u>206,010</u>	<u>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68	-	2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u>100,490</u>	<u>2</u>	<u>124,516</u>	<u>3</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1,658</u>	<u>2</u>	<u>124,81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77,597</u>	<u>9</u>	<u>330,823</u>	<u>8</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u>3,434,273</u>	<u>86</u>	<u>3,434,273</u>	<u>86</u>	
3200	資本公積	<u>42,763</u>	<u>1</u>	<u>52,526</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40	1	30,82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713	1	27,63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706	3	173,795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4,659</u>	<u>5</u>	<u>232,248</u>	<u>6</u>	
3400	其他權益	(34,894)	(1)	(50,049)	(1)	
3XXX	權益總計	<u>3,626,801</u>	<u>91</u>	<u>3,668,998</u>	<u>9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004,398</u>	<u>100</u>	<u>\$ 3,999,8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輔信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898,007	100	\$ 611,556	11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206	-	72,108	13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94,801	100	539,44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634,725	71	362,956	67
5900	營業毛利	260,076	29	176,492	33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22,550)	(3)	90,083	16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37,526	26	266,575	49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9,890	5	44,863	8
6200	管理費用	113,972	13	105,164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405	16	148,868	2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4)	-	(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7,253	34	298,893	55
6900	營業淨損	(69,727)	(8)	(32,31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776	2	20,497	4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42,812	5	28,331	5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24,794	3	5,36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486)	-	(1,60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1,800)	-	(2,1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096	10	50,413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369	2	\$ 18,09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3,564)	(1)	(5,72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805</u>	<u>1</u>	<u>12,370</u>	<u>3</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十)	(4,981)	-	2,387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二十)	1,157	-	39,696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23,711	3	3,08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二)	(4,743)	(1)	(61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5,144</u>	<u>2</u>	<u>44,555</u>	<u>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949</u>	<u>3</u>	<u>\$ 56,925</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03		\$ 0.04	
9850	稀 釋	<u>\$ 0.03</u>		<u>\$ 0.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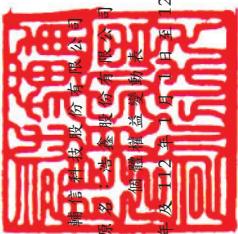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原名：上海金益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34,273	股	\$ 25,088	本資本	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 25,111	留 特別盈餘公積	\$ 81,675	未分 配盈	\$ 153,094	餘 國外營運機 構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 括 額	(\$ 47,710)	(\$ 47,710)	(\$ 3,671,531)	其 他 權 益	
																			過 其 他 綜 合 收 益	
B1				-	-	-	-	5,711	-	(54,044)	-	(5,711)	-	-	-	-	-	-	-	
B3				-	-	-	-	-	-	-	(68,685)	-	-	-	-	-	-	(68,685)	-	
B5				-	-	-	-	27,438	-	-	-	-	-	-	-	-	-	27,438	-	
M5				-	-	(2,783)	-	-	-	-	(16,250)	-	-	-	-	-	-	(19,033)	-	
M7				-	-	-	-	-	-	-	-	-	-	-	-	-	-	-	-	
O1				-	-	2,783	-	-	-	-	-	-	-	-	-	-	-	2,783	-	
D1				-	-	-	-	-	-	-	12,370	-	-	-	-	-	-	12,370	-	
D3				-	-	-	-	-	-	-	-	-	-	-	2,472	-	42,083	44,555	44,555	
D5				-	-	-	-	-	-	-	12,370	-	2,472	-	42,083	-	44,555	44,555	56,925	
Q1				-	-	-	-	-	-	-	-	-	-	-	44,933	-	(46,894)	(46,894)	(1,961)	
Z1				3,434,273	52,526	30,822	27,631	173,795	(18,844)	(31,165)	(50,049)	3,668,998								
B1				-	-	-	-	2,418	(3,918)	(2,418)	-	-	-	-	-	-	-	-	-	
B3				-	-	-	-	-	-	(3,918)	-	(3,918)	-	-	-	-	-	(58,383)	-	
B5				-	-	-	-	-	-	(58,383)	-	-	-	-	-	-	-	(58,383)	-	
M7				-	-	(9,763)	-	-	-	-	-	-	-	-	-	-	-	(9,763)	-	
D1				-	-	-	-	-	-	-	10,805	-	-	-	-	-	-	-	10,805	-
D3				-	-	-	-	-	-	-	-	-	-	-	-	-	-	-	15,144	-
D5				-	-	-	-	-	-	-	10,805	-	18,968	(3,824)	18,968	(3,824)	15,144	15,144	25,949	-
Q1				-	-	-	-	-	-	-	-	-	-	-	(11)	-	11	11	-	
Z1				\$ 3,434,273	\$ 42,763	\$ 33,240	\$ 23,712	\$ 127,706	\$ 84	\$ 34,978	\$ 34,978	\$ 34,978	\$ 34,978	\$ 34,978	\$ 34,978	\$ 34,978	\$ 34,978	\$ 34,978	\$ 3,626,8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鄭瑞勳

董事長：余麗娜

會計主管：劉美娜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4,369	\$ 18,0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93	16,009
A20200	攤銷費用	9,622	13,3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4)	(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3,041)	(19,670)
A20900	財務成本	1,486	1,609
A21200	利息收入	(19,776)	(20,497)
A21300	股利收入	(128)	(18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4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800	2,17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375	30,148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22,550	(90,08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7)	2,326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50	(1,7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109	5,5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83)	340,3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78)	485
A31200	存 貨	15,315	76,323
A31230	預付款項	(5,513)	(9,8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83)	(10,186)
A32125	合約負債	4,483	(9,440)
A32150	應付帳款	67,231	(60,688)
A32180	其他應付	2,539	(15,580)
A32200	負債準備	(889)	(1,4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07)	(3,2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3,893	264,1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86)	(\$ 1,6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75)	(6,9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432</u>	<u>255,6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82)	(570)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	(88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0	2,589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	(250,875)	(347,57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511	19,8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9,378</u>	<u>32,18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468)	(331,4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620)	(26,0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383)	(68,685)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債款	<u>49</u>	<u>54,835</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83,954)	(39,8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79</u>	(2,12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75,411)	(117,8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8,416</u>	<u>836,2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3,005</u>	<u>\$ 718,4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麗娜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一醫療器材事業群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屬醫療器材事業群之子公司（包含暄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性質係氣墊床及醫療周邊設備之銷售。由於醫療器材係屬近年著重發展之重要業務，銷售市場主要在海外地區，商品主要透過海運方式出貨，且該事業群銷售條件係依銷售合約議定，包含起運點交貨及指定目的地交貨等貿易條件，收入認列較為複雜，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一醫療器材事業群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醫療器材收入金額請詳附註三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醫療器材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覆核其基本資料及授信評定表，抽核測試其交易內容，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
3.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其顧客訂單、出貨單據、報關單及相關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及收入認列完整性。

其他事項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冠豪

李冠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會計師 錢奕圻

錢奕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32,327	21	\$ 1,295,111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931	-	3,557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6,034	1	32,3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76,503	4	152,65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3,748	-	5,5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7,528	-	7,85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31,786	14	662,015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三十）	28,210	1	30,7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74,978	2	54,85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06,045</u>	<u>43</u>	<u>2,244,673</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36,105	5	194,27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7,608	1	35,96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085,332	25	1,084,278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1,868	3	156,594	4	
1805	商譽（附註四）	54,565	1	54,565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54,834	4	175,12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14,462	3	124,21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669,563	15	416,325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94,337</u>	<u>57</u>	<u>2,241,337</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00,382</u>	<u>100</u>	<u>\$ 4,486,010</u>	<u>100</u>	
負 債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50,000	1	\$ 5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	251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三四）	14,148	1	25,675	1	
2170	應付帳款	144,905	3	90,463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151,098	4	160,20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四）	3,163	-	24,839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十）	58,092	1	58,78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54,402	1	52,46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804	-	13,5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82,612</u>	<u>11</u>	<u>476,248</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716	-	3,95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494	-	30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52,466	4	178,335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一）	<u>2,135</u>	<u>-</u>	<u>2,506</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7,811</u>	<u>4</u>	<u>185,10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640,423</u>	<u>15</u>	<u>661,349</u>	<u>1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u>3,434,273</u>	<u>78</u>	<u>3,434,273</u>	<u>77</u>	
3200	資本公積	<u>42,763</u>	<u>1</u>	<u>52,526</u>	<u>1</u>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3,240	1	30,82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713	-	27,631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27,706</u>	<u>3</u>	<u>173,795</u>	<u>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4,659</u>	<u>4</u>	<u>232,248</u>	<u>5</u>	
3400	其他權益	(<u>34,894</u>)	(<u>1</u>)	(<u>50,049</u>)	(<u>1</u>)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626,801</u>	<u>82</u>	<u>3,668,998</u>	<u>8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33,158</u>	<u>3</u>	<u>155,663</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3,759,959</u>	<u>85</u>	<u>3,824,661</u>	<u>8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400,382</u>	<u>100</u>	<u>\$ 4,486,0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四）					
4110	銷貨收入	\$ 1,681,309	101	\$ 1,731,67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264	1	21,743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667,045	100	1,709,93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982,756	59	1,013,161	59
5900	營業毛利	684,289	41	696,774	41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73,457	22	362,687	21
6200	管理費用	193,503	12	185,63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485	10	167,498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50	-	1,9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4,495	44	717,777	42
6900	營業淨損	(50,206)	(3)	(21,00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0,959	2	33,038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13,777	1	18,8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34,470	2	5,29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7,604)	(1)	(5,45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228)	-	(5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374	4	51,229	3
7900	稅前淨利	21,168	1	30,226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1,364)	-	(15,99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接次頁)	9,804	1	14,235	1

(承前頁)

代 碼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二）	(\$ 3,824)	-	\$ 42,08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4,299	1	3,0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4,999)	-	(69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76	1	44,47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280	2	\$ 58,706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05	1	\$ 12,37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001)	-	1,865	-
8600		\$ 9,804	1	\$ 14,23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949	2	\$ 56,92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669)	-	1,781	-
8700		\$ 25,280	2	\$ 58,706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03		\$ 0.04	
9810	稀 釋	\$ 0.03		\$ 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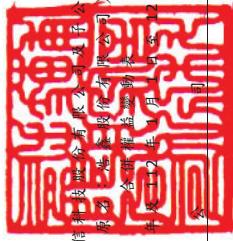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民國 113 年 1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34,273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 25,088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業 其 主 他 之 權 益	益 益		
B1	-	-	-	-	5,711	(54,044)	(54,044)	(54,044)	-	-	-	-	-	-	-
B3	-	-	-	-	-	(68,685)	(68,685)	(68,685)	-	-	-	-	-	-	(68,685)
B5	-	27,438	-	-	-	(16,250)	-	-	-	-	-	27,397	54,835	54,835	54,835
M5	-	(2,783)	-	-	-	-	-	-	-	-	-	-	-	-	-
O1	-	2,783	-	-	-	-	-	-	-	-	-	-	-	-	-
D1	-	-	-	-	-	12,370	-	-	-	-	-	-	-	-	14,235
D3	-	-	-	-	-	-	-	-	-	-	-	-	-	-	44,471
D5	-	-	-	-	-	-	-	-	-	-	-	-	-	-	58,706
Q1	-	-	-	-	-	-	-	-	-	-	-	-	-	-	-
Z1	3,434,273	52,526	30,822	27,631	173,795	(18,884)	(18,884)	(18,884)	(44,933)	(44,933)	(44,933)	(46,894)	(46,894)	(46,894)	(1,961)
B1	-	-	-	-	2,418	(3,918)	(3,918)	(3,918)	-	-	-	-	-	-	-
B3	-	-	-	-	-	(58,383)	(58,383)	(58,383)	-	-	-	-	-	-	(58,383)
B5	-	-	-	-	-	-	-	-	-	-	-	-	-	-	-
O1	-	-	-	-	-	-	-	-	-	-	-	-	-	-	-
M7	-	(9,763)	-	-	-	-	-	-	-	-	-	-	-	-	-
D1	-	-	-	-	-	10,805	-	-	-	-	-	-	-	-	9,804
D3	-	-	-	-	-	-	-	-	-	-	-	-	-	-	20,549
D5	-	-	-	-	-	-	-	-	-	-	-	-	-	-	15,476
Q1	-	-	-	-	-	-	-	-	-	-	-	-	-	-	-
Z1	\$ 3,434,273	\$ 42,763	\$ 33,240	\$ 23,713	\$ 127,706	\$ 84	\$ 84	\$ 84	\$ 34,978	\$ 34,978	\$ 34,978	\$ 133,158	\$ 133,158	\$ 133,158	\$ 3,759,9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會計主管：劉美娜



經理人：鄭輝勳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1,168	\$ 30,2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117	54,209
A20200	攤銷費用	30,008	34,4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50	1,9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3,991)	(21,725)
A20900	財務成本	7,604	5,458
A21200	利息收入	(30,959)	(33,038)
A21300	股利收入	(1,552)	(1,99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酬成本	-	3,4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	228	5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869	3,18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8
A23100	清算子公司損失	-	78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580	68,7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042)	1,999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61	(2,179)
A29900	租賃終止利益	-	(2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2,997)	(5,5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129)	326
A31200	存 貨	(35,022)	202,439
A31230	預付款項	(6,757)	(16,7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121)	19,427
A32125	合約負債	(12,314)	(8,182)
A32150	應付帳款	52,227	(41,6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020)	4,364
A32200	負債準備	(928)	(1,4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65)	(1,6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1,415	297,0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84)	(5,4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565)	(26,3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266</u>	<u>265,2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39,322)	(\$ 7,32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93,55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4,98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2,365	3,79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30)	(79,2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8	307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364)	(4,72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24)	5,052
B022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0,598)	-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252,150)	(347,57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847	32,46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52	1,9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286)	(306,6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7,913)	(58,85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90)	2,5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383)	(68,68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2,4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49	54,83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1,0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587)	(7,794)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823	(7,12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62,784)	(56,3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5,111	1,351,43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2,327	\$ 1,295,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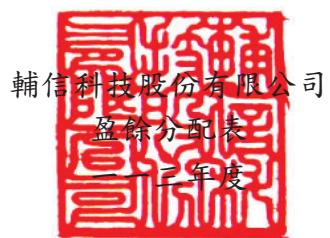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附件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5,411,592
加：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10,804,90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1,073)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0,793,8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417,956)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918,32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7,705,791
<hr/>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17 元)	(58,382,6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323,149

註：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70 元，並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註：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股份註銷及其他等因素，影響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附件三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前項董事會決議應由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p> <p>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派予基層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p> <p>前項董事會決議應由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p> <p>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訂。
<p>第廿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p> <p>第三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p>	<p>第廿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p> <p>第三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p> <p><u>第三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p>	增訂本次修正之沿革記事。

附錄一

輔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huttle Inc.)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四、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九、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二、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四、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五 條之一：本公司辦理下列股權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一、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予員工。
-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
- 三、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
- 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之規定得免印製股票，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所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作業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已實施之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十七條之一：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餘再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一項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者，應由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七條之三：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第十七條之一所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前項分配以現金為之者，依前條規定辦理。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

之部分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董事會決議應由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盈餘分派案依第十七條之一至三規定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預計未來股利發放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10%，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資金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額限制。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六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附錄二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6.24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

為有效維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運作及強化管理機能，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運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之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會議議事手冊及其補充資料，陳列於本公司及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索閱，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辦理私募、董事競業許可、盈餘或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等，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議案者，應載明就任日期，該議案決議後，當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且若股東提案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得列入議案。但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所列情事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且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應將第六項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符合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董事會並應對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得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應確實核對股東所檢附出席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議案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前項主席如由董事代理者，應以任職六個月以上，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自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每一股東對同一議案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應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若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情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以電子方式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已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不得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人員為之。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議案）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議案時，應依本規則及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議案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議案者，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製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屬相關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434,273,0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43,427,30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3,737,092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董事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余麗娜	113.06.07	3	13,796,322	4.02%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瑋勳	113.06.07	3	9,106,613	2.65%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依達	113.06.07	3	9,106,613	2.65%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怡岑	113.06.07	3	9,106,613	2.65%
獨立董事	王佑生	113.06.07	3	0	0%
獨立董事	李謹如	113.06.07	3	0	0%
獨立董事	鄭穎	113.06.07	3	0	0%
獨立董事	林澤聰	113.06.07	3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2,902,935	6.67%

附錄四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業經 114 年 3 月 06 日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113 年度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度費用 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1.員工酬勞(股票)	0	0	無	無	無
2.員工酬勞(現金)	299,345	299,345	無	無	無
3.董事酬勞	299,345	299,345	無	無	無

二、112 年度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度費用 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1.員工酬勞(股票)	0	0	無	無	無
2.員工酬勞(現金)	376,972	376,972	無	無	無
3.董事酬勞	376,972	376,972	無	無	無

10



CREATE BRILLIANT
BUSINESS SOLUTIONS

Shuttle[®]
www.shuttle.com